

茂名市生态环境局

茂环（电白）记（2021）3号

茂名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下达南京向天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通报批评及失信记分决定的通知

南京向天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91320102MA1P8EG13Y

法定代表人：薛虎彪

茂名市生态环境局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组织茂名市环境技术中心对《茂名市电白区百顺香精香料有限公司年产600t卷烟香精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进行技术复核，经审查，发现你单位作为编制单位编制的该报告表存“原有项目概述及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描述不全”的质量问题。

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应当坚持公正、科学、诚信的原则，遵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确保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内容真实、

客观、全面和规范”的规定。

我局于2020年12月14日对你单位下达了《环评文件质量问题通报批评及失信记分事先告知书》(茂环电函〔2020〕62号),告知失信事实、通报批评、失信记分依据及拟作出的决定,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你单位在期限内未向我局提交陈述和申辩。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及第三十二条第九项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失信行为记分办法》第七条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进行通报批评并失信记分5分。

你单位如对本通知决定有异议,可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60日内向茂名市人民政府或者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本通知决定的执行。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